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7,665	154,021	279,868	297,069
直接成本		(127,892)	(140,054)	(257,605)	(268,479)
毛利		9,773	13,967	22,263	28,590
其他收入	4	10,482	123	14,189	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	(34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4)	–	(107)	–
行政開支		(3,061)	(2,896)	(6,403)	(5,652)
融資成本	6	(1,303)	(959)	(2,374)	(1,839)
除稅前溢利	7	15,857	10,235	27,225	21,403
稅項	8	(842)	(2,001)	(2,191)	(3,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015	8,234	25,034	17,93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3.75	2.06	6.26	4.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098	73,281
使用權資產	11	25,493	24,681
投資物業		13,000	1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208	21,184
		<u>130,799</u>	<u>132,14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5,370	86,196
合約資產	13	145,717	127,263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32	1,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83	27,775
		<u>268,102</u>	<u>242,7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1,126	79,464
合約負債	13	3,804	2,923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125	117
應付稅項		3,318	2,259
銀行借款	16	97,074	100,465
租賃負債		6,732	6,336
		<u>192,179</u>	<u>191,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23</u>	<u>51,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722</u>	<u>183,3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62	11,321
遞延稅項		8,208	8,197
		<u>17,870</u>	<u>19,518</u>
資產淨值		<u>188,852</u>	<u>163,8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84,852	159,818
權益總額		<u>188,852</u>	<u>163,8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及新的主要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要」一詞提供新的定義，有關定義為「倘資料出現遺漏、被錯誤表達或表達模糊，而經合理預期此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針對某特定報告實體提供財務資料)為基礎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資料重要與否視乎以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關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的性質或規模大小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致的任何呈列及披露方式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137,665	154,021	279,868	297,069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0,328	–	13,666	–
銀行利息收入	24	25	24	75
物業租金收入	97	98	194	197
其他	33	–	305	32
	<u>10,482</u>	<u>123</u>	<u>14,189</u>	<u>304</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13,666,000港元，當中約13,356,000港元涉及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另外約310,000港元為運輸署的一筆過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43)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056	636	1,867	1,234
租賃負債	247	323	507	605
	<u>1,303</u>	<u>959</u>	<u>2,374</u>	<u>1,839</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993	795	1,986	1,590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39,666	37,714	77,484	70,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1,424	1,590	2,730	2,775
員工成本總額	<u>42,083</u>	<u>40,099</u>	<u>82,200</u>	<u>75,138</u>
核數師薪酬	350	290	65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8	1,241	3,301	2,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7	910	1,936	1,773
有關租賃場所的經營 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119	123	238	296
有關地盤設備的經營 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5,081	10,783	11,851	20,063
	<u><u>5,081</u></u>	<u><u>10,783</u></u>	<u><u>11,851</u></u>	<u><u>20,063</u></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933	1,197	2,091	1,871
遞延稅項	(91)	804	100	1,594
	<u>842</u>	<u>2,001</u>	<u>2,191</u>	<u>3,465</u>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計算方法為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按劃一16.5%稅率課稅。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015	8,234	25,034	17,938
	<u> </u>	<u> </u>	<u> </u>	<u> </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u> </u>	<u> </u>	<u> </u>	<u> </u>

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2,586,000港元及約1,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6,000港元及約12,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使用權資產約34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463	36,727
31至60日	9,280	31,686
61至90日	9,250	707
91至180日	-	2,908
	<u>79,993</u>	<u>72,028</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的未發單收益	117,920	110,378
應收保留金	27,797	16,885
	<u>145,717</u>	<u>127,263</u>
客戶預付款	<u>3,804</u>	<u>2,923</u>

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乃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代表客戶預扣的款項，並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一般為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21,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84,000港元)屬於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75,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37,000港元)，有關借款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10%至2.20%的固定利率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494	43,728
31至60日	10,328	2,728
61至90日	5,961	7,993
超過90日	1,344	3,868
	<u>58,127</u>	<u>58,317</u>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7,0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465,000港元)。該等借款每年按固定利率4.84%或浮動利率2.94%至4.8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84%及浮動利率2.94%至4.8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small>(附註)</small>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22	79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完成合約	(3)	(34.4)
獲授新合約	7	6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	827.4

附註： 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回顧期間內，香港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惟情況已較本年第一季度顯著改善。政府已放寬部分隔離檢疫及針對市民在市內活動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已回復至疫症前的水平，僱員亦再無需要在家工作。為確保所有僱員及工人的工作環境安全健康，辦公室及建築地盤仍會繼續實施針對COVID-19的預防措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購置新的工地設備，以提高生產力及建築工程的效率。此外，本集團收到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涵蓋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的工資補貼約13,400,000港元。保就業計劃是政府為挽救受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的本地經濟而設立的抗疫基金。

誠如本公司於本年八月刊發的第一季度報告所述，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收到六張傳票，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出庭應訴，有關指控涉及(1)未能按法例規定在一段特定時間內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審查；(2)未能提供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人健康和 safety；以及(3)在本年較早前經勞工處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進行安全檢查後，未能按法例規定對地盤機器的危險機件進行有效防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將答辯日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進一步押後答辯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案件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100,000港元，減少約17,200,000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儘管所有其他項目均進展良好及順利，但由於部分項目為新訂約的項目且在回顧期間內尚處於初期階段，故該等項目並未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收益下降。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5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600,000港元。本回顧期間內的收益減少亦使直接成本相應減少，原因是減少了對項目投放可產生相應收益的材料及人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及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回顧期內就建築項目額外購置地盤設備及貨車，令到折舊開支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亦因處理紮鐵、釘板及混凝土澆築工程所需的分包工人成本增加，而有所下跌。本集團為維持該等工程的靈活性及效率而將該等工序分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包括為協助香港企業在COVID-19大流行所導致的經濟放緩期內留住僱員，而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從政府收取的一項新補貼約13,400,000港元。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約13,900,000港元或4,6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保就業計劃從政府收取補貼約13,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虧損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報廢了一輛損壞的汽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700,000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僱員薪金及福利，以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此外，由於搬往地方較大的新辦公室，間接開支亦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撥資購買商業物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購買新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借入更多按揭貸款，以及獲授予更多銀行融資以應付建築活動承接量的急速增長，從而導致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放緩，政府已開始放寬社交距離限制。市內經濟正逐步回復。隨著店舖重開、市民開始外出消費，市面亦慢慢回復正常。

董事相信，未來數年增長前景將繼續受壓。為使備受嚴重打擊的經濟在疫情過後能夠恢復，政府很可能增加其基建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刺激經濟增長。預期建造業將受惠於有關的基建擴張政策。

董事樂觀相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8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18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6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8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共同經營業務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建築工程獲認證為竣工）及合約資產（工程已完成但未獲建築師認證）增加。

流動負債約為19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6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溢利減少，導致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200,000港元）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是由於部分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報告期結束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46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0.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報告期結束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22,4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購買設備提供資金，而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銀行借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48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股東、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